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活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04R1

修正案号: 39-8987

- 一. 标题: 方向舵控制—偏航阻尼器非指令性运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 CL-600-2B19、CL-600-2C10、 CL-600-2D15 和 CL-600-2D24 型别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7-06, 2017 年 1 月 31 日;
- 2.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01R-22-017, NC 版 (2014 年 9 月 24 日), A 版 (2015年2月26日), B版(2015年7月16日), C版(2016年5月 11 日),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;
- 3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-22-007, NC 版 (2014 年 10 月 15 日), A 版(2016年2月16日),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7-MULT-04 39-8966

2013年5月28日发布的CAD2013-MULT-28指令强制要求在飞机 的飞行手册中引入一应急程序以应对非指令性的方向舵运动。

自 CAD2013-MULT-28(初版)发布以来,庞巴迪宇航公司针对偏 航阻尼器控制系统制定了线束改装方案,以防止方向舵非指令性的运 动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对偏航阻尼器控制系统执行该线束改装,作为之前 CAD2013-MULT-28 指令的终止措施。

本指令此次的修订为改正文字错误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6600 小时飞行时间或 36 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按照下列适用的服务通告(SB)的完成指南对偏航阻尼器的线束进行改装:

飞机型别	飞机序列号	适用的 SB
CL-600-2B19	7002 至 8999	SB 601R-22-017, C版 (2016年5月11日发 布)或后续经批准的 版本
CL-600-2C10 CL-600-2D15 和 CL-600-2D24	10002 至 10344 15001 至 15400	SB 670BA-22-007, A 版(2016年2月16发 布)或后续经批准的 版本

同时完成了 SB 601R-22-017 NC 版 (2014 年 9 月 24 日发布) 和庞巴迪服务非合并工程指令 (SNIEO, Service Non-Incorporated Engineering Order) K601R50211 S02 的,或同时完成了 SB 601R-22-017 A版 (2015 年 2 月 26 日) 和庞巴迪的 SNIEO K601R50211 S03 或 S04的,或完成了 SB 601R-22-017 B版 (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)的,满足本指令对 CF-600-2B19 型飞机的要求。

完成了 SB 670BA-22-007 NC 版(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)的, 也满足本指令对 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 和 CL-600-2D24 型飞机 的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,禁止在飞机上安装件号 622-9968-001 的偏航阻尼器传动装置,除非该飞机已执行了上述适用的 SB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2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2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